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趙少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0

電子信箱：shaohua33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22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2252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得否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0138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3/17



1060001649

有附件